

三星财险企业财产保险附加自动喷淋水损条款（2024 版）
（注册号：C00004530622024022337381）

第一条 本附加险条款须附加于保险人企财险类主险条款使用。只有在投保了主险合同的基础上，才能投保本附加险。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合同为准。

第二条 兹经保险合同双方同意，本保险合同扩展承保本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被保险财产因喷淋系统的突然破裂、失灵造成该财产的水损(或水污损失)。

第三条 保险人不负责下列原因造成的水损：

- (一) 建筑物闲置期间的严寒；
- (二) 喷淋系统闲置或废弃。